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睿和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6 年 02 月 07 日

一、緣起：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，安心就學、努力向上，以期未來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每學期獎助 2 至 3 名，每名獎助 1 萬 1,000 元。

(二) 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；上學期於 12 月；下學期 5 月公告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相關表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
(三)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(四) 學習計畫一篇(簡述家庭狀況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六、獲獎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核後公告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由生輔組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